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郑华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:

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66,449,952.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日